

## 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應備表件及格式

	表件名稱	法令依據	取得方式	份數	備註
1	申請書	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	申報人自行檢附	1	
2	同意書	"	"	1	
3	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	"	"	4	
4	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	"	"	4	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2份，無身分證字號者2份
5	變動部分派下員全戶戶籍謄本	"	"	1	
6	派下現員名冊	"	"	4	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2份，無身分證字號者2份
7	派下全員證明書影本	"	"	1	
8	管理人備查證明文件影本	"	"	1	

### 一、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應備文件如下：

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應備表件說明		
名稱	填表說明	備註
一、申請書	申報人須具有派下員身分，敘明申報事由、附件名稱、件數及申報人（或代表人）姓名、住址、日	

	期。	
二、同意書	由二分之一以上派下員書面同意派下員名冊補列或漏列更正	
三、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	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	
四、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	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	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2份，無身分證字號者2份
五、變動部分全戶戶籍謄本	變動部分派下員全戶戶籍謄本	
六、派下現員名冊	名冊項目：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住址、備註，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	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2份，無身分證字號者2份
七、派下全員證明書影本	民政機關備查之派下現員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正、影本1份，派下現員名冊正本繳回，其餘審查後發還；如無民政機關核發之不動產清冊可附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影本1份	
八、管理人備查證明文件影本	民政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 二、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應備文件格式

## (一)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區公所			
申報法令依據		依祭祀公業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八條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	
申報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縣 鄉 鎮 鄉 鎮 路 市 市 區 街 段 巷 號			
	電 話		大哥大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管理人備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變動部分派下員全戶籍謄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派下現員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派下全員證明書		份		
備註	敘明理由：				

註：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

## (三) 同意書舉例

## 同意書

茲為向臺北市○○區公所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經本公業派下員○○○等○○人同意。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區公所

同意人：○○○印

住址：○○縣（市）○○鄉（鎮、市、區）

○○村里○○路○○街○○號

同意人：○○○印

住址：○○縣（市）○○鄉（鎮、市、區）

○○村里○○路○○街○○號

同意人：○○○印

住址：○○縣（市）○○鄉（鎮、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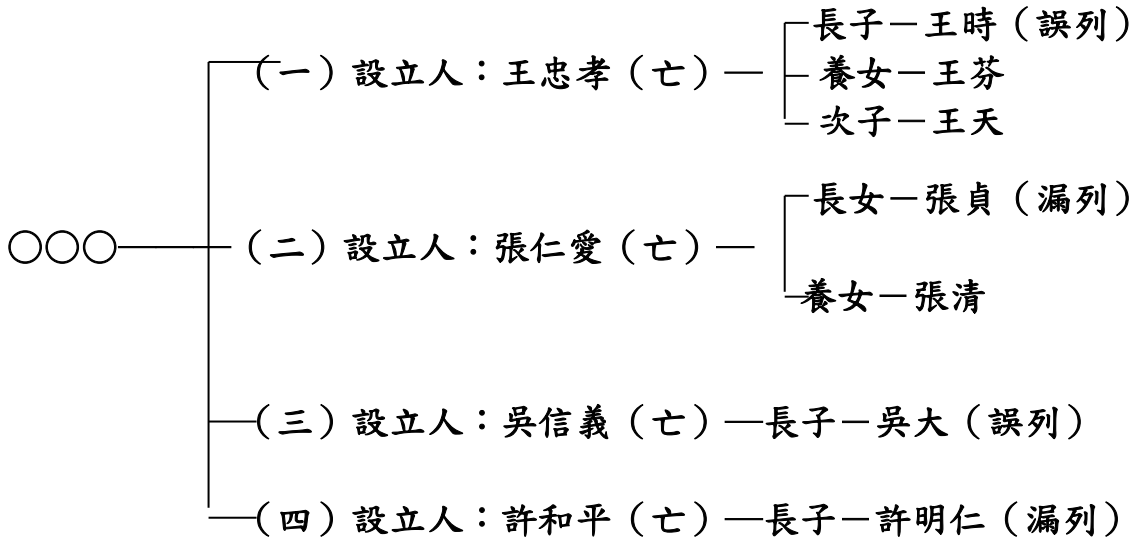
○○村里○○路○○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二）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舉例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

申報人：○○○印  
申報日期：○年○月○日



本系統表係依本公業繼承慣例造報，如有虛偽、錯漏，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報人姓名：○○○印

住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原則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 (三) 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舉例：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公告時)

申報人：○ ○ ○ 印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 ○ ○	男	民國 15.16.25	臺灣省 ○○縣	○○縣○○鄉中正里中 興路10號	誤列

以上合計○○○名

註：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

###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核發時)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 ○ ○	男	民國 15.16.25		臺灣省 ○○縣	○○縣○○鄉中正 里中興路10號	誤列

以上合計○○○名

註：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

### (四) 派下現員名冊舉例：

####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公告時)

申報人：○ ○ ○ 印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 ○ ○	男	民國 15.16.25	臺灣省 ○○縣	○○縣○○鄉中正里 中興路10號	

以上合計○○○名

註：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

###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核發時）

申報人：○ ○ ○ 印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 ○ ○	男	民國 15.16.25		臺灣省 ○○縣	○○縣○○鄉中正里中興路10號	

以上合計○○○名

註：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